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并 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投资概述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中标《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为推进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招标要求，公司拟与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海国营公司）共同投资实施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并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

（二）项目概况

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 17,407.26 万元（最终以政府核准或审定的金额为准），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 15,237.26 万元，四街镇配套管网工程投资 2,170.0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6,01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6%，社会资本出资 1,844.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9%；其余资金 11,39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44%，通过向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本项目采用 BOT 的运作方式，通海县住建局通过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根据服务数量收取污水处理费，同时政府通过对污水处理数量和质量考核支付绩效费。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建设期 13 个月，运营期 30 年。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国营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7571946603；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秀山西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庾崇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行政事业单位和改制企业剥离出来的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闲置国有资产的盘活经营和处置；经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产权、股权或其他资产、城市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和公共资源的经营；授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参与的交通、农业、林业、水利、文化、教育、卫生等产业项目开发和其他土地的一级开发，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全县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和优势产业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海国营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是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国营公司代表政府资本对项目公司出资4,172.03万元（其中950万元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持股比例34%，3,222.03万元作为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占总投资的23.97%。

通海国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甲方：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项目公司名称：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准）

2. 项目公司住所地：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

3. 登记机关：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794.12万元

5. 经营期限/合作期限：31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

6.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事项未经合作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二）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融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794.12万元，其中：政府方拟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为注册资本的34%，并由被授权的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社会资本出资1,844.12万元，持股比例为66%。

各方同意，如因项目建设需要追加投资，需满足项目资本金制度要求及融资要求，追加资本金由各方按出资比例34%:66%缴纳。

（四）出资时间和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各方应将全部货币出资金额一次性汇入项目公司账户。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届时将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同比例增资。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3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和董事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各方委派或更换董事时，应以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的应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项目公司投资事宜。

3. 项目公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均为3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甲方委派1名财务人员，任期为3年，经甲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四、投资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向环保业务领域的拓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市场拓展探索经验。若项目开发顺利、公司能够获得项目利润、投资回报等收益。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工程实施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回收的风险、合作期内政策、利率、税率等变化的风险等。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确保工程收益和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
3. 《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